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濂发改字〔2021〕63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

验 收 单 位 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 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开工, 2022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星昊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于2023年2月17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星昊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其中：莲城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28"，北纬29°39'35"，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40"，北纬29°39'34"；莲城支路起点中

心坐标为东经 116°0'34"，北纬 29°39'34"，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34"，北纬 29°39'31"。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0.7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其中：莲城路全长 360.745 米，占地面积 0.56 公顷；莲城支路全长 95.261 米，占地面积 0.14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组成。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工程实际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6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37 万立方米，填方 1.30 万立方米，借方 1.22 万立方米，余方 2.29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48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76.15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34.75 万元，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

1、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70.2 立方米，雨水管 160 米，雨水口 22 口；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90 平方米，其中栽植行道树 106 株，树池草皮绿化 62 平方米，铺植草皮 128 平方米；

3、临时措施措施：临时排水沟 198 米，沉沙池 1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623 平方米。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下发了《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

可承诺书》。

（三）验收报告表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受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提交了《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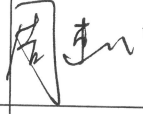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老年大学周边路网（莲城路、莲城支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濂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江西星昊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